



亚里士多德：
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

【导读】

《政治学》是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最重要的政治学论著。它成书于公元前**326**年。全书在对**100**多个城邦政制分析比较的基础上，从人是天然的政治动物这一前提出发，系统论述了什么是**对公民最好的国家**。全书共**8卷103章**，按内容可分**4部分**：探讨城邦、政体等基本理论；批驳取消私有财产和家庭的主张，评析当时的各种政制；论述现实中的平民、寡头、共和等政体的具体形态、变革原因及其防范措施，提出以**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共和政体是最稳定的政体**；论述理想城邦中的道德、人口、疆域、民族性和教育等问题。

《政治学》被公认为西方传统政治学的开创之作。它所建立的体系和一系列政治观点，对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亚里士多德非常看重法治的作用。认为即使是君主国，也应该依法而治，因为法治优于一人之治。法治的依据在于，不仅凡夫俗子不能完全消除自己的兽欲，那些道德品质高尚的贤良之人也难免有激情和冲动，容易因愤懑或者其他感情而失去内心平衡，这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。而“法律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”，它排除了人的兽性的影响。

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。遵循这种法治的主张，在此还须辨明，即便有时国政仍须依仗某些人的智虑（人治），这总得限止这些人们只能在应用法律上运用其智虑，让这种高级权力成为法律监护官的权力。应该承认邦国必须设置若干职官，必须有人执政，但当大家都具有平等而同样的人格时，要是把全邦的权力寄托于任何一个人，这总是不合乎正义的。

或者说，对若干事例，法律可能规定得并不周详，无法作断，但遇到这些事例，个人的智虑是否一定能够作出判断，也是未能肯定的。法律训练（教导）执法者根据法意解释并应用一切条例，对于法律所没有周详的地方，让他们遵从法律的原来精神，公正地加以处理和裁决。法律也允许人们根据积累的经验，修订或补充现行各种规章，以求日臻美备。谁说应该由法律遂行其统治，这就有如说惟独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统治；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个人来统治，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。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，虽最好的人们（贤良）也未免有热忱，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。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。

要使事物合于正义（公平），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；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。

在我们今日，谁都承认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，法律能尽其本旨作出最适当的判决，可是，这里也得设置若干职官——例如法官，他们在法律所没有周详的事例上，可以作出他们的判决。就因为法律必难完备无遗，于是，从这些缺漏的地方着想，引起了这个严重争执的问题：“应该力求一个‘完备的’最好的法律，还是让那最好的一个人来统治？”法律确实不能完备无遗，不能写定一切细节，这些原可留待人们去审议。主张法治的人并不想抹杀人们的智虑，他们就认为这种审议与其寄托一人，毋宁交给众人。参与公务的全体人们既然都受过法律的训练，都能具有优良的判断，要是说仅仅有两眼、两耳、两手、两足的一人，其视听、其行动一定胜过众人的多眼、多耳、多手足者，这未免荒谬。

（选自【古希腊】亚里士多德：《政治学》，吴寿彭译，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，第167-171页）